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张红敏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1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2008年3月公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的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文件； （二）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成果文件以及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计价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造价的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文件；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成果文件以及合同等相关资料；纠正违反计价规定的行为。	每年2次	每年2次	
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20年2月修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造价的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文件；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成果文件以及合同	每年2次	每年2次	

		监督检查。	等相关资料；纠正违反计价规定的行为。			
3	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发布，2015 年修正）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每年 2 次	每年 1 次	
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	1.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2.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安全保护装置（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等）是否灵敏有效；	每年 2 次	每年 1 次	

		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二十七条 负责办理备案或者登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统一编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状况。	4.使用登记、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5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1.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性和合规性。2.人员资格及配备情况包括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3.工程业绩及项目管理情况	每年 2 次	每年 1 次	
6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建筑市场。 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建筑市场。 第八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建筑市场的主要职责是：（一）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管理制度，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二）对建筑市场的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方进行资质管理；（三）监督	工程项目是否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是否取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肢解发包工程、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投标程序发包工程等问题。施工企	每年 2 次	每年 1 次	

		管理建设工程的报建、发包、承包和招标、投标；（四）负责建设工程的造价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五）发布建筑市场供求信息和价格信息；（六）监督建筑市场交易行为，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业有无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转让、出借资质及挂靠行为。招投标中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等问题，工程项目建设中是否存在强揽工程等情形。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7	物业管理活动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汉中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条例》（2025 年 4 月 28 日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物业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二）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三）指导、监	是否按照物业合同履行服务义务；是否保障物业小区公共设施运行完好；是否按要求公开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各类信息等。	每年 2 次	每年 2 次	

		监督区内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四）组织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和物业服务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五）指导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实施与物业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六）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建筑装饰装修等活动；（七）指导、监督辖区内的物业服务行业协会依法开展活动；（八）落实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8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77 号发布，2015 年修改，2022 年 3 月住建部令第 54 号修改）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是否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销售活动，在售项目是否依法依规取得销售许可，预售项目是否严格落实资金监管要求，是否按要求公开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各类信息等。	每年 2 次	每年 2 次	
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发布，201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是否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销售活动，经纪机构是否具有足够数量的房地产经纪人员，是否按要求公开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各类信息等。	每年 2 次	每年 1 次	

填表人：陈勇

联系电话：5519725

填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